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99號

原告 陳美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睿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,00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為54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

訴訟標的總金額	74,006		
原徵收裁判費	1,500		
計算歷程	請求項目		計算說明
	中秋福利金	薪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補提6%退休金	
訴訟標的金額	3,000	71,006	

(續上頁)

01

佔總金額比例	4.05%	95.95%	「訴訟標的金額」除以「訴訟標的總金額」
換算裁判費	60.81	1,439.19	「佔總金額比例」乘以「原徵收裁判費」
酌減2/3之結果	不得酌減	479.73	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裁判費總計	540.54		